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 **執行董事辭任、 替換行政總裁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趙先生因其為更多專注於其家庭及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趙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謝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委任謝先生為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

董事會注意到將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情況，並將透過在適當時候尋找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擔任執行董事一職以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及替換行政總裁

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亦偉先生(「趙先生」)因其為更多專注於其家庭及個人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其他職位，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亦不再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趙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趙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謝粵輝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就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的另一名授權代表劉劍雄先生則維持不變。

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先生，45歲，為我們的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先健深圳」)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先健深圳主席。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中國擁有24年業務管理經驗，其中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2年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謝先生任東方鋁業集團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謝先生於南方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謝先生於吉林省中國銀行的一間投資分行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有關期貨的投

資項目。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華集團國內貿易部經理，負責整體貿易管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升為主席。於此期間，謝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收取本集團董事酬金 608,000 人民幣，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 781,914,928 股香港法列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須予披露資料，謝先生亦無涉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第 13.51(2)(v) 條的任何規則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亦無有關委任謝先生為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謝先生為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因此，將出現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情況。

董事會注意到將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的情況，並將透過在適當時候尋找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擔任執行董事一職以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劍雄，44 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法定代表。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領域積約 22 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 Kwan Wong Tan & Fong（現為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任核數師，主要負責執行審計及諮詢工作。之後劉先生繼續於多家跨國公司任職。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會計服務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任深圳斯倫具謝電子系統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任中華電力集團可再生能源部的中國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劉先生為 AnyDATA Group 的大中華區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賬目審計、稅務規劃、募集資本及根據中國、美國及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賬目。彼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註冊稅務師。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物理系現代物理技術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此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劉先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劉先生並無任何酬金，但有權獲得因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履行責任期間產生的合理實報實銷支出。此外，劉先生每年將收取薪酬約人民幣700,000元以及酌情獎金，且包括了就其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報酬。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8,000,000股份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須予披露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則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LIDDICOAT John Randal*博士、姜峰先生及劉劍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周庚申先生。